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7号

商洛市商州区秦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598767133B

地址: 沙河子镇王山底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拴民

我局于2021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1月29日,商洛市商州区秦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王拴民、现场负责人殷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1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11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事实);

3、2021年11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尾矿库的位置);

4、2021年8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两张(证明该公司未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陕H环罚告字(2021)25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你公司有效申辩期内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种违法行为第一项第二类行为处于II类水域,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案罚款额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